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和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廖琴琴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廖琴琴女士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廖琴琴女士辞任将导致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任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廖琴琴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廖琴琴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为公司合规运营、风险防范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廖琴琴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和补选监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提名，同意补选郭怡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怡女士：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纪检办公室主任。曾任宜化集团审计监察部审计专员、纪检监察部纪检监察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怡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郭怡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